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公 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謹請參閱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的公佈(「公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通函」)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獲得獨立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鄒國強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合共持有9,676,139股股份的權益，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第1號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James J. Wang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合共持有7,281,554股股份的權益，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第2號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吳健女士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合共持有7,281,554股股份的權益，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第3號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當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與鄒國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就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向鄒國強先生發出的要約函件(前者經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的補充要約函件修訂)授出合共3,877,058股股份而訂立的第二份補充要約函件；	239,375,844 (90.59) %	24,852,000 (9.41) %
2. 批准本公司與James J. Wang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向James J. Wang先生發出的要約函件授出合共2,917,590股股份而訂立的補充要約函件；	239,375,844 (90.59) %	24,852,000 (9.41) %
3. 批准本公司與吳健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向吳健女士發出的要約函件授出合共2,917,590股股份而訂立的補充要約函件。	239,375,844 (90.59) %	24,852,000 (9.41) %

附註：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33,628,000股股份。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以及賦予權利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	賦予權利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份數目
1	1,123,951,861	264,227,844
2	1,126,346,446	264,227,844
3	1,126,346,446	264,227,844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鎮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